

གུང་གྲུབ་ཀྱི་ཁྲིམས་ལུགས་ལྷན་ཁག་གི་གཞུང་ལམ་ཁང་།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办字〔2020〕7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有关部门，州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经  
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甘南州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按照中央、省、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创建“五无甘南”新名片，筑牢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甘南担当，参照《甘肃省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三定”规定，制定本责任清单。

## 一、州委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 （一）州纪委监委机关

1. 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五无甘南”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省委巡视、州委巡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

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 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生态环境质量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生态环境事件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5. 对各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相关州直部门和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加强指导。

## **(二) 州委办公室**

1. 做好州委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州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五无甘南”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战略部署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省委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批示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

2. 督查督办州委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批示的落实。

3.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统筹做好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法规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5. 协调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 **(三) 州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会同州纪委监委机关、州生态环境局以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并实行严格的终身追责制。

3.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要决策部署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 **（四）州委宣传部**

1. 深入持久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全民树立和践行绿色生产生活理念。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会同州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3. 指导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

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 **(五) 州委政法委**

1. 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2. 监督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单位依法行使职权，督促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与生态环境行政监察执法部门之间的司法协调联动机制。

#### **(六) 州委财经办**

做好州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政策、重要战略和规划、重要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工作，加强相关工作的系统设计、统筹协调。

#### **(七) 州委编办**

1. 统筹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的机构编制相关事宜。

2.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全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完成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3.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州司法局等部门协调界定相关部门

之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划分；逐步加强乡镇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人员力量。

#### **(八) 州委军民融合办**

1.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军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指导全州核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核事故应急管理和军工核安全监管。

#### **(九) 州委直属机关工委**

指导州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督促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州直机关相关党组织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 **(十) 州信访局**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表达诉求，登记受理、交办、转办、移送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事项，并指导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化解。

### **二、州人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

#### **(十一)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立法工作，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依法进行审查。对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生态环

境保护的规章单行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 **(十二) 州人大常委会农牧城环委**

1.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2. 负责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或其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3. 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

4. 加强对州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5.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 **三、州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十三) 州政府办公室**

1. 根据州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批示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

2. 负责对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3.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4. 协调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加强对州级各部门和各县市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指导。

#### (十四) 州发展改革委

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负责能源结构调整,增加清洁能源使用。

3. 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 负责指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5. 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6. 负责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指导各县市完善落实绿色发展价格政策,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

7. 负责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8.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9.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健全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0. 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以及环保领域使用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

11.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2.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推广利用节能环保节水新设备。

1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 **(十五) 州教育局**

1. 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培训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措施。

3.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校的环境管理，重点做好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

4.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 **(十六) 州科技局**

1. 通过全州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对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物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会同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2.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州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开展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适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等技术攻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3. 负责推动全州科技园区绿色发展。

#### **(十七) 州工信局**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及规划。

2. 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依职责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有色金属、畜产品加工、能源、建材等支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骨干企业加快扩能改造和技术升级，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规模化、集约化。

3. 负责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负责天然气清洁能源供应气源保障协调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企业严格“以气定改”，有序实施“煤改气”相关工作。

4. 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5. 负责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6.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完成煤炭配送体系建立工作。

### (十八) 州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市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领域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违法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3. 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4.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 负责放射性物品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6.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措施，参与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7.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州交通运输局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8.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指导监督县市政府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9. 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群众、部门举报或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0. 负责依法打击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 **(十九) 州民政局**

1.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做好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记录。

2. 生态环境事件对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特别重大时，根据政府决定，参与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3. 督促指导各县市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污染防治设施，鼓励和引导文明、绿色祭祀。

4.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 **(二十) 州司法局**

1. 指导、监督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规范律师、法律顾问等行业行为，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 组织审核登记、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4. 负责州政府出台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县市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按照立法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5. 指导推动生态环保执法体系改革，督促开展生态环保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全面规范提升行政执法行为和能力。

#### （二十一）州财政局

1. 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及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应急等能力建设。

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推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加强绩效管理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3. 负责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加强管理。

4.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5.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相关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将州级机构改革经费纳入州级预算予以保障。

8. 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

### **(二十二) 州人社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制订生态环境保护人才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2. 配合有关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 **(二十三) 州自然资源局**

1. 统一行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负责全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4. 负责统筹全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

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监督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监督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

6.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7.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8.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9. 负责查处全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0. 负责涉及土地、地质遗迹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

#### **(二十四) 州生态环境局**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的政策措施，坚决杜绝洋垃圾进入我州。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

2. 负责建立健全保护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

门拟订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州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3.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调查处理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 负责执行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州政府规定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全州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

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制定全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和调查处理。配合国家和省上做好核设施、铀（钍）矿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伴生放射性矿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安全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州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全州开发区完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集中供热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拟订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监测、配额分配、履约、清缴等管理工作，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周边地区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制度，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制度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组织协调开展州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中央和省上对我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承担州级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的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指导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稽查。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和省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及重点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5.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执行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州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与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州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州生态环境信息网。根据省级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州级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 **(二十五) 州住建局**

1. 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指导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牵头组织各县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2. 指导城市（县城城区）供水厂建设与管理，保障供水厂出厂水水质安全。

3. 指导各县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指导各县市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

4. 指导监督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各县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5. 指导城市集中供热及管网建设，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水平。

6.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中水回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7. 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 （二十六）州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全州公路、水路和城市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工作。

2. 将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纳入全州公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中。

3. 负责指导优化全州公路网建设，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4.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5. 负责指导和监督交通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交通节能环保技术应用。

6. 配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继续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制准入制度。

7. 负责加强公路扬尘污染管控，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

8.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9. 负责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河流等重要路段环境风险防控。

10. 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 （二十七）州水务局

1.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推进水资源收益制度改革。

3. 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4.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5. 指导重点河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查处河道内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等违法行为，指导落实河湖长制。

6.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7. 负责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指导全州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

#### **(二十八) 州农业农村局**

1.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落实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3.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4. 负责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5. 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6. 负责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等造成的职权范围内土壤、水体污染事件，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7.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

利用地、复垦土地等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 (二十九) 州畜牧兽医局

1. 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涉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处理。

2. 负责组织对涉及渔业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3. 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 监督管理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

### (三十) 州商务局

负责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电子商务平台等行业绿色发展,强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 (三十一)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按职责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指导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旅游住宿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 严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市场准入管理;协调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向州生态环境局推送举报信息,

配合督促文化娱乐场所整改。

4. 负责全州文化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监督管理。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舆论引导，对广播电视媒体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三十二）州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收集、运送、暂存、交接，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医疗废物全收集和全处置体系。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2. 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配合做好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3.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末梢水水质信息，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和标准研究。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推动落实国家和省上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指南，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和环境公害病监测预警体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

6. 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和防护知识。

### （三十三）州应急局

1. 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扩大生态环境影响。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 负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4.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 (三十四) 州审计局

1. 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2. 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三十五) 州政府国资委

1. 督促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2. 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并严格实施奖惩。

3. 督促监管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与交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

#### (三十六) 州林草局

1.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2. 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依据省级防沙治沙规划，协同相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州防沙治沙、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全州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恢复和改善其生存环境；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6. 负责湿地保护监督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7. 负责组织对涉及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等工作。

### **(三十七) 州市场监管局**

1. 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

2. 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 依法做好环保、低碳、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

4.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燃煤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以及节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会同有关部门将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6.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过滤设备，使用清洁能源。

7.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8. 负责煤炭交易市场、二级配送网点及煤炭经营企业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取缔无照经营的煤炭销售企业。

### **(三十八) 州广播电视台**

1.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广泛宣传，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2. 在发生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三十九) 州统计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做好节能减排统计核算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

发展数据的统计。

#### **(四十) 州政府金融办**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改造资金的多渠道融资工作。

#### **(四十一) 州机关事务局**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

### **四、州政协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责任**

#### **(四十二) 州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研、视察,通过提交建议书、调研报告、视察报告、专题协商报告、社情民意、提案或其他监督形式,向州委、州政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 **五、州中级法院和州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

#### **(四十三) 州中级人民法院**

指导各县市人民法院审理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

#### **(四十四) 州检察院**

1. 负责对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3.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 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5. 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 六、省属驻州单位及有关省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四十五) 州气象局

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探测观测、预报、分析，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气象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四十六) 州地震局

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四十七) 州税务局

负责落实全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 (四十八) 州邮政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和推动全州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 监督邮政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 (四十九) 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

1. 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

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2. 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发展。

3. 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向金融机构推送，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五十）中国银保监会甘南监管分局**

1. 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2. 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严格管控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贷。

3. 负责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督促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

#### **（五十一）夏河机场**

1. 贯彻民航业节能减排政策标准，提升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2. 负责优化航线网络布局，完善运力配备、飞行与维修程序。

3. 负责机场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机场污染治理，落实机场设施设备“油改电”建设和改造。加强机场周边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监测和污染治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抓好主要职能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对现有法律法规、部门和单位职能规定中有明确规定的，州委、州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任务分工要求的，继续抓好落实。

---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00份

